

## 关于印发广德市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广德市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意见》业经市政府第 15 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 年 7 月 2 日

### 广德市深化殡葬改革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化殡葬改革，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和国家、省、市殡葬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民政工作“三个聚焦”，坚持政府主导、科学

规划、因地制宜、适度集中、有序推进的原则，全面深化殡葬改革，积极倡导文明新风，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加大对基本殡葬服务和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投入，提高基本殡葬服务保障能力。落实部门协同监管职责，发挥好市场对非基本殡葬服务项目的调节作用，满足群众多层次丧葬需求。

2.合理规划，科学布点。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节地生态、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根据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因素，科学编制殡葬设施布点规划，不断完善公益性殡葬服务体系，切实保护好土地和自然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3.以人为本，惠及民生。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积极探索殡葬改革发展的新举措、新途径、新方式，把深化殡葬改革与维护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结合起来，真正让惠民殡葬政策覆盖全体百姓，实现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4.统筹兼顾，循序渐进。针对殡葬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突出问题，围绕改革目标和群众需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确保社会稳定的基础上，力争通过综合施策，逐步破解制约我市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难题，不断提高殡葬管理服务整体水平。

## 三、总体目标

以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负担为宗旨，以惠民殡葬改革为抓手，持续推行绿色殡葬，实现殡葬设施现代化、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的目标，到2020年底，建成一座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各乡镇按照“一乡一点”或“一主多点”的模式，至少建成一座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实现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全覆盖。力争骨灰进入公墓安葬率达100%，对城乡结合部、重点风景区、高速公路、铁路、

国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散埋乱葬坟墓整治率达 100%，实现特殊困难群体基本殡葬服务免费，丧事活动中的陈规陋习逐步破除，“厚养薄葬”文明新风尚基本形成。

#### 四、主要举措

（一）实行公益殡葬，保障殡葬设施供给。制定《广德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步伐。按照节地生态公墓建设标准，精心规划选址，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用地不超过 100 亩，乡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用地不超过 30 亩，村级公益性（乡镇分点）公墓（骨灰堂）规划建设用地不超过 10 亩，并严格执行墓穴标准规定及绿化要求。（责任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二）开展绿色殡葬，节约合理利用资源。把推进绿色殡葬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投入奖补力度，提高群众参与绿色殡葬的积极性。大力推广骨灰堂安葬，积极倡导树葬、草坪葬、花葬、壁廊葬等新式生态安葬方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从 2020 年起，新建的公益性公墓全部实行节地生态安葬，墓区绿化率不低于 50%。（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各乡镇）

（三）落实惠民殡葬，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1.有序推进惠民殡葬。**制定《广德市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对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二级以上残疾人、无名尸体以及其他特困群众等六类对象实行遗体接运、基本火化、冷藏、骨灰盒、骨灰寄存等五项基本丧事环节免费，有条件的乡镇可实行骨灰堂免费安放。鼓励现代文明丧葬方式，对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居民选择树葬、草坪葬、花葬、可降解骨灰盒安葬等不保留骨灰的丧葬方式，除免除惠民殡葬费用外，再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卫健委，各乡镇）

**2.推进殡仪馆升级改造。**对殡仪馆进行规划改造，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不断完善环保型火化炉、告别厅、休息室、停车场和绿化等设施，改善办丧环境，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水平，以满足城乡居民不同层次的殡葬服务需求。（责任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

#### （四）推行法治殡葬，提升殡葬管理水平。

**1.整治违规殡葬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骨灰堂、骨灰塔、地宫等骨灰安放设施，由属地乡镇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建设殡葬设施，由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别按职责依法依规处置；对建造、出售“住宅式”墓地、超标准大墓、豪华墓、家族墓等行为，通过罚款、拆除、没收违法所得等举措给予惩治，并实施覆土绿化，切实维护人居环境和自然景观。（责任单位：自然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各乡镇）

**2.大力整顿散葬乱埋。**对城乡结合部、重点风景区、高速公路、铁路、国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已建坟墓，能够迁移的必须迁移至公墓（安葬点）集中安葬；不能迁移的，要采取深埋、坟头绿化、植树植花遮挡等方式进行整改；对“活人墓”，一律拆除平毁，恢复绿化；对无主坟，由属地乡镇组织力量予以平毁。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成后的乡村，死亡人员骨灰一律进公墓（骨灰堂）安葬。（责任单位：民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3.规范殡葬市场秩序。**建立公安、民政、交运、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规殡葬行为。加强公益性公墓管理，杜绝公墓不当营利、无序超标准建设、预售等现象，规范公墓收费管理。严厉查处违法改装遗体接运车、电子礼炮车，所有殡葬车辆必须为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专用车辆，并经民政、公安等部门批准，颁发专用服务证，方可承接殡葬业务。积极引导城乡居民在集中治丧殡仪服务场所开展治丧活动，制止并查处在城市街道、公共场所、住宅小区停放遗体、搭建灵棚等行为。加强丧葬用品行业经营管理，禁止销售封建迷信用品，逐步以鲜花取代花圈、纸钱等污染环境用品，全面加强对刻碑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禁止经营销售超标准墓碑。（责任单位：公安局、民政局、交运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各乡镇）

#### （五）弘扬人文殡葬，推进移风易俗。

**1.深入推进文明治丧。**认真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推进文明殡葬中的作用，各村要通过组建红白理事会等方式，全面加强文明治丧、节地生态安葬和厚养薄葬的宣传引导，鼓励各村充分利用农村新风堂节俭办丧事，有条件的乡镇可建立殡仪分中心，引导村民就近集中办理

丧事。进一步破除封建迷信，逐步取缔各类电子礼炮、乐队、道场，以现代文明的殡葬礼仪和殡葬用品取代迷信低俗、奢侈浪费的丧葬陋习。（责任单位：文明办、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2.积极倡导文明祭扫。大力倡导网络祭扫、鲜花祭扫、踏青遥祭、植树缅怀、无烟天堂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在“元宵”“清明”“冬至”等重要祭扫节日，公墓、骨灰堂等祭扫场所要大力开展“鲜花换炮竹”“鲜花换纸钱”活动，各地各单位和党员干部要带头组织集体公祭、社区公祭、家庭追思会等现代追思活动，弘扬慎终追远等优秀传统殡葬文化，引导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向以精神传承为主的转变，在全市范围内树立文明殡葬新风。（责任单位：民政局、文明办、融媒体中心，各乡镇）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建立殡葬改革工作推进调度机制，原则上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调度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进行调度，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不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同时，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乡镇发展目标管理考核，确保殡葬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有序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全面负起辖区内殡葬改革任务落实的主体责任，切实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调度、同落实。民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殡葬管理工作主管职能，牵头制定深化殡葬改革配套方案，全面抓好改革相关业务指导、信息报送、工作协调调度等；发改部门负责将殡葬事业纳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殡葬领域收费政府定价审定指导，强化对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殡葬设施建设支持力度；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统一协调、依法保障殡葬设施用地的需求，加大对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的查处力度；住建、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协同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及其他相应工作。

（三）加大投入保障。建立完善殡葬事业公共投入长效机制，将基本殡葬公共服务经费和殡葬事业经费纳入市、乡镇两级财政预算，市财政对乡镇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根据规模大小和投入情况对乡

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全力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惠民殡葬、节地生态葬式奖补等措施的全面落实，确保深化殡葬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台、网络新媒体、宣传栏等方式加强政策引导和宣传教育。各乡镇、村（社区）层层召开动员会，努力使殡葬改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引导群众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集中安葬的新理念、新风尚。注重发挥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和村（居）红白理事会的作用，调动广大群众移风易俗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为深化殡葬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严肃工作纪律。党员干部要带头落实殡葬改革相关要求，带头革除丧葬陋习，推进移风易俗。具体经办人员要提高工作艺术，掌握群众工作方法，对曲解殡葬改革相关政策，工作简单粗暴、态度蛮横，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对恶意抵制对抗殡葬改革，散播谣言、寻衅滋事的行为要坚决予以打击，切实为我市深化殡葬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1.广德市深化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广德市深化殡葬改革部门职责

附件 1

广德市深化殡葬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嵇 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邱铁军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兴松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江晓华 市政府副市长

马钢锋 市政府副市长

司红星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戴永广 市政府办主任

黄匡林 市政府办副主任

任武祥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王必水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程建中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

郑 重 市民政局局长

刘 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谢志坚 市发改委主任

胡贤仕 市公安局政委

陈智勇 市财政局局长

徐锦祥 市住建局局长

邢超平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 彪 市城管局局长

薛海林 市交运局局长

从家峰 市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邱秀敏 市卫健委主任

陈尚明 市文旅局局长

刘德怀 市水利局局长

王浩明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鹏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向泽显 桃州镇镇长

薛 勇 新杭镇镇长

陈 勇 邱村镇镇长

陈文杰 誓节镇镇长

余 娟 柏垫镇镇长



刘 军 杨滩镇镇长

周 锋 四合乡乡长

姚大军 卢村乡乡长

刘 晨 东亭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陈兴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匡林、郑重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广德市深化殡葬改革部门职责

组织部：负责加强对广大党员干部治丧方面的监督，查处违规违纪人员。

宣传部、文明办：负责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为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惠民殡葬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发改委：负责将殡葬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规划进行立项，对上争取项目资金，依法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民政局：负责健全殡葬行业规范，严格公益性公墓审批程序，完善公墓年检和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定期通报制度，推动引导公墓向节地生态方向发展；加快殡仪馆改造升级，规范运营服务标准和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村（社区）建立健全红白理事会。

公安局：负责依法惩处丧事活动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行为，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

财政局：落实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和惠民殡葬资金，并统筹安排资金，不断拓宽经费投入渠道。

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做好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选址的审核工作，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用地的供给和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占用土地建坟和乱埋乱葬等行为。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的环保审批，依法查处在水源保护区违规建墓行为，做好“三线四边”沿线两侧区域内的饮用水源环境保护工作。

住建局：负责加强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情况的检查监督。

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做好殡葬用品市场的规范、监管和查处，配合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违法行为。

城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在城区主次街道违章占道搭设灵棚等障碍物、出殡抛撒冥纸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和市民生活的丧葬行为。

交运局：负责依法查处民用车辆非法运营遗体的单位和个人。

卫健委：负责规范医疗机构管理，配合殡仪馆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

水利局：负责依法查处在河湖管理范围建墓行为。

民宗局：负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指导少数民族、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做好殡葬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本辖区违规殡葬设施整治和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建设、维护和管理。指导村（社区）在文明治丧中发挥自治作用。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

---

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印发